

弃标说明函

致：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

我公司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参与贵单位购买黄龙景区大气监测服务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HGJC（磋商）2026-003），经磋商小组评审，确定我公司为第一成交候选人。

现因我公司内部业务调整、项目资源统筹安排等原因，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：自愿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。由此给贵单位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，我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函告。

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 杨艺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5 日